

星空浩渺

□杨睿

我有一本神秘的黑色笔记本,里面全都是我的秘密。其中之一便是随意夹在里面的剪报。

小学刚学会识字的那会儿,父亲总会在夏季带着我去夜晚的湖边,耳听蛙声,眼观群星。

“爸爸,我们为什么要仰望星空,眼观群星?它们并没有什么特别。”

“因为天上有神秘的钻石,它会在夜晚你睡着的时候,轻轻掉落在你的枕边。”

从那个夏天开始,每天晚上睡觉,我都会盼着有闪耀的钻石碎落在我枕边,想象星光会照耀我,指引我的梦。

可每次醒来,我并没发现任何闪亮的钻石掉落,醒来后枕边只有一个黑色的笔记本,空荡荡的白纸、黑漆漆的封面,直挺挺的钢笔,但它的背面却有一幅星空的插画。

我不知道为什么一本黑色笔记本的背面要有一幅群星的插画。那些星星,让笔记本显得单调而空洞,于是我便学着大人那样,把看到的书报剪贴或写

岁月的落寞(三首)

□陆华丽

雨日的悲凉

时密时疏的雨水
淋湿了悠远的惆怅
周围路过的风
凉薄了几分

当时光开始静止
回忆开始倒流
我的内心,溅起波澜
无法言喻

浅春的季节里
却体会到深秋的悲凉
我伸出双手
触及雨珠无情地滑落

雨,终会停下
落满今夜的寂寞
或许就遇见日出了
如果愿意,就继续下吧

阳光下的悲伤

白天的阳光,刺眼而晴朗
硬生生地戳破
隐藏已久的悲伤
流下的泪水
分明打湿了明媚的春天

所有的情绪,到底会来
就算迟到,就算遗忘
可是从不例外

芬芳一叶

在这本手抄本上。直到后来,我才明白,这是灵感开始的地方。

那些散落星云之间的文字都起源于它,星空浩渺、落笔生花。

我把故事一页一页地写下来。夏季的夜晚,辗转难眠,但常常被梦中的灵感惊醒,匆忙起身,记录下来,唯恐从灵感中掉落的文字转瞬即逝。

似乎只有这样,梦中才会有群星的光,伴我入睡。

长大后我离开家乡,来到南京。体味过朦胧的喜悦,也有过刻骨铭心的分别;有过错失道路的彷徨,也有面对全新机遇的兴奋。

所有这些,依然被我用文字记录下来,继续融入我的星空。而最初那个藏着我的秘密的笔记本,我不知什么时候已把它忘了。

所以今天,当我重新翻开那本旧旧的黑色手抄本的时候,为它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它一直就在那里,不生不灭。

它依旧是我浩渺的星空。

紫琅诗会

有时猝不及防,汹涌而至

冲碎暂时整理好的平静

我仰起脸,迎着光的方向

让泪水开始倒流
心里翻涌的伤痛和遗憾

终将再次停止
就像慢慢在阳光下消失的泪痕

岁月的落寞

许多时光,或许是错觉
你以为的,只是你以为
我以为的,也只是我以为

我们都在诚实与谎言中徘徊

人生无解,悲欢随意
时光拉长的影子
藏匿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
掉进深不见底的缝隙

夜色已沉,整个世界都已安静
仔细推敲过往的记忆
五味杂陈,不得不承认
岁月的落寞,此刻,直涌心头



朝霞含情 陈顺源

灯下漫笔

也不打杀虫剂更无除草剂,杂草从生长得蛮高,成了小虫们的欢乐园地。翻动杂草或冬青叶,必见小虫跳出或爬动,金蛉子也在其中。金蛉子身材娇小,体长仅七八毫米,像一只袖珍型的小蟋蟀,但动作敏捷,跳得远也跳得高,它全身呈金黄色(故又称黄蛉),它有一对绿色的复眼,金色的前翅下略显黑色。其触须既细又长,长度可超过其身长的一倍。如捉蟋蟀似的用手去扣是抓不到的,即使罩到也会从手指缝隙里逃掉。金蛉子喜欢群居,只要发现一只,就常常能在同一株植物背面找出多只。张忠哥当时就地取材,用纸卷成筒形,一头封口、一头做成漏斗状,只要这一头扣准了、金蛉子往筒内爬去,就算捉到了。由于纸筒轻软,效力并不高,但我能捉到两只已十分开心。带回家置于床头,它在鸣叫时常常停立不动,后肢略屈,铃声连续不断,好似一串金铃在连续摇动,它一天可鸣唱达五小时,每次半分钟至三分钟,欣赏它的鸣声可得天然野趣。夜里清脆的鸣声悦耳让人心境平和,那晚我是在曼妙的铃声中舒服地睡着的。

过了两天张忠兄来到我家门口,问我家里有没有老煤油灯,取下上面薄薄的玻璃罩,就是很好的捕金蛉子的工具。我知道捕蟋蟀最好的工具是细铜丝编的带柄的小罩网,那年代铜是十分稀有珍贵之物,扣到蟋蟀可清楚看到里面的动静,使用很便利且不易损坏。而煤油灯罩下口大上口小,中间有球状鼓起,只要将上口用纸糊封好,手握上口处的圆柱部分,见了金蛉子向其扣去,罩到与否一目了然。由于我手忙脚乱,加之草叶松软,当然是十扣九空,但一个下午五六只还是捉得到的。当然让其逃掉的也不少,因为金蛉十分机灵敏捷,由于其身体细小便扣到也常会从叶缝里逃脱。有时它会镇静不动地爬在叶上观察时机,常常等了好久它也不肯跳爬到玻璃罩里来,当你掀开下口它就迅速弹起逃走。这扣准、抓获、逃跑的过程也是斗智斗勇,需要十分细心和耐心。连老手张忠哥也有扣到金蛉,灯罩碰破,小虫逃走的经历。此虫有趋光性,夜晚它会主动地往光亮的玻璃瓶口跃入,我没试过。相声演员孟凡贵在北京电视台节目里说道:过去上海玩家去朱家角等郊外捉金蛉,是带着伞拿那把儿往土里趟(翻动土草),那蛉子就蹦到伞布内,用绳一系带回家放浴缸上,敲动几下便全部掉入缸内,蹦也蹦不出来,再取竹管一只只吸进去,装入小盒即可出售了。我们捉到的金蛉子置于口戳小洞透气的瓶中,每天只要换一粒泡水的米饭,或者南瓜即可。在家中不慎让其跳出两只,也不用找,半夜它照样弹琴唱歌给我们听。

金蛉子属直翅目蟋蟀科的小鸣虫,为三大鸣虫之首。中科院上海昆虫博物馆专家殷海生说,我国早在2000年前就开始饲养鸣虫,而利用虫鸣放松心情自古有之。唐《开元天宝遗事》中有“宫中秋兴,妃妾辈皆以小金笼贮蟋蟀,置于枕畔夜听其声,庶民主家亦效之”的记载。大诗人杜甫十分欣赏其鸣声,曰:“促织甚微细,哀音何动人。”古来南通人爱玩金蛉者亦不少,南通民俗文化专家王宇明先生在《茶馆店面面观》中说:“到了冬天,你还会听得见几声蝈蝈和金蛉子在叫,看了半天还找不到在哪里。哪晓得,老人家藏了在棉袍子或者是衣裳管儿里头,你哪里找得到呢?”(《衣胞之地》P352)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称:“有蟋蟀存在等于好运和智慧,伤害蟋蟀便带来不幸。”(金蛉是蟋蟀的一种)著名电视主持人赵忠祥说:拿那蛉子盒搁枕边,在似睡非睡中聆听,犹如天籁之音!诗人流沙河生前更是酷爱金蛉之人,因其声十分悦耳动听,曾说:“这小虫有资格竞选中华的国虫。”